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Tom 分別與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Cranwood 簽訂貸款確認書，據此，Tom 獲授予總額多達 85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額。

由於和黃、長實及 Cranwood 均為 Tom 之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簽訂貸款確認書構成 Tom 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52(2) 條，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佈乃就知會公眾人士有關 Tom 之資料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Tom 分別與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Cranwood 簽訂三份貸款確認書。和黃、長實及 Cranwood 均為 Tom 之主要股東。貸款確認書之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貸款確認書

(1) 與 Smart Smith 簽訂之貸款確認書

簽訂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貸款人： Smart Smith

借款人： Tom

金額： 多達 34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額

可用期限： 貸款確認書簽訂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

固定到期日： 貸款確認書簽訂日期後 24 個月

利率： 較 3 個月港元同業拆息加 50 個點子

目的： 用作 Tom、其附屬公司及 / 或其聯營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還款： Tom 須於貸款確認書簽訂日期後 24 個月之日，一次過悉數償還經已提取惟於當時尚未清還之本金總額以及有關之所有應計利息（如有）

(2) 與 Timor 簽訂之貸款確認書

簽訂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貸款人： Timor

借款人： Tom

金額： 多達 17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額

可用期限： 貸款確認書簽訂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

固定到期日： 貸款確認書簽訂日期後 24 個月

利率： 較 3 個月港元同業拆息加 50 個點子

目的： 用作 Tom、其附屬公司及 / 或其聯營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還款： Tom 須於貸款確認書簽訂日期後 24 個月之日，一次過悉數償還經已提取惟於當時尚未清還之本金總額以及有關之所有應計利息（如有）

(3) 與 Cranwood 簽訂之貸款確認書

簽訂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貸款人：	Cranwood
借款人：	Tom
金額：	多達 34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額
可用期限：	貸款確認書簽訂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
固定到期日：	貸款確認書簽訂日期後 24 個月
利率：	較 3 個月港元同業拆息加 50 個點子
目的：	用作 Tom、其附屬公司及 / 或其聯營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還款：	Tom 須於貸款確認書簽訂日期後 24 個月之日，一次過悉數償還經已提取惟於當時尚未清還之本金總額以及有關之所有應計利息（如有）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長實與 Cranwood 合共擁有 Tom 約 72.64% 之股權。和黃、長實及 Cranwood 各自授出之貸款額乃按照其各自於上述合共擁有 Tom 之股權比例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確認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而有關係款對 Tom 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Smart Smith 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Timor 為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和黃、長實及 Cranwood 均為 Tom 之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簽訂貸款確認書構成 Tom 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52(2) 條，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佈乃就知會公眾人士有關 Tom 之資料而作出。

釋義

「董事會」	指 Tom 之董事會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長實為 Tom 之主要股東及於本公佈日期擁有 Tom 約 43.60% 之股權（包括和黃所擁有之 Tom 股權）
「Cranwood」	指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公司。Cranwood 為 Tom 之主要股東及於本公佈日期擁有 Tom 約 29.04% 之股權
「董事」	指 Tom 之董事
「貸款確認書」	指 (i) Tom 與 Smart Smith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簽訂之貸款確認書，據此，Tom 獲授予多達 34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額；(ii) Tom 與 Timo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簽訂之貸款確認書，據此，Tom 獲授予多達 17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額；及 (iii) Tom 與 Cranwood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簽訂之貸款確認書，據此，Tom 獲授予多達 34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額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港元利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黃為 Tom 之主要股東及於本公佈日期擁有 Tom 約 29.07% 之股權
「Smart Smith」	指 Smart Smi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Timor」 指 Tim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Tom」 指 TOM.CO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Tom 之資料。Tom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 內。